鱼苗购销合同

甲方：大荔县水产工作站

乙方：陕西新秦渔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组织做好 2026 年增殖放流活动的通知》，为了保障 2026 年大荔县鱼类增殖放流活动顺利实施，确保增殖放流鱼种质量。经甲方多处询价和现场考察，最终确定乙方为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，现就放流苗种和购销事宜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鱼苗品种及规格：

1、花鲢 5 万尾（≥4 厘米），

2、白鲢 15 万尾（≥4 厘米），

3、鲫鱼 10 万尾（≥4 厘米），

4、鲤鱼 2 万尾（≥10 厘米），

5、中华鳖 2 万只（单体 50 克左右）

二、质量要求：鱼种健壮，无体外伤，鳞片紧密，无寄生虫。

三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字后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及时供苗，并附相关苗种检疫票据、药残检测证明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黄河大荔段雨林工程二十五号坝

五、验货交接和时间：乙方负责提供合格、健壮的鱼苗，提前停食段炼3天，负责将鱼苗拉网、装车，装车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甲方现场验收，鱼苗如不符合质量规格要求，甲方可以拒绝接货，乙方须退回全部货款。鱼苗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按要求时间将鱼苗运至交货地点。

六、供货数量和价款

计数方法按照《渔业增殖放流技术规范》抽样数量法计数。

合同总价人民币：拾捌万肆仟元整（184000.00元）

七、付款方式：在苗种投放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全部鱼种款，放养苗种成活率低于90%，由乙方负责补放。

八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2026年11月10日